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京管函〔2018〕217号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加强积存拆除垃圾清理全面提高 建筑垃圾处置能力的函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随着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的加速推进，各区大量拆除垃圾在现场积存。为做好规范处置工作，本着“属地负责、标本兼治”的原则，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号）和《关于报送各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信息的函》（京建函〔2018〕160号）有关要求，现就加强积存拆除垃圾清理，提高建筑垃圾处置能力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各类垃圾先分类、后处置

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分类、清理和处置工作，由拆除责任主体负责，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实施分类堆放；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有序、有效推进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废旧家具、彩钢板、木材、塑料板等可回收物，由拆除责任主体委托专业的再生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处理；工业危废等有害垃

圾，由拆除责任主体委托具备有害垃圾运输处置许可的企业实施处理；其他生活垃圾，由拆除责任主体委托环卫专业作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理，严禁混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建筑垃圾。

二、建筑垃圾实施综合处置

建筑垃圾按照资源化处置为主，堆放覆盖为辅，应急填埋为补充的方式进行处置。

（一）资源处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有关规定，优先选择现场临时性（半固定式）资源化处置设施或固定式资源化处置工厂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拆除实施主体严格落实拆除现场监管责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暂存覆盖。各区可因地制宜，结合“留白增绿”，在拆除现场内选择不影响周边百姓正常生活的地点设置临时堆放点，将经过前期处置，具备可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再生产产品进行覆盖堆积，作为后期“堆景造景”建设原料。拆除实施主体负责在现场临时堆放地点周围设置围挡，堆体高度不超过3米，堆体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定期巡视，严防生活垃圾混入。

（三）应急填埋。无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统一运至指定的应急消纳场所进行填埋处置，消纳场按有关规定应做好围挡和安全防护措施。

三、全面提高建筑垃圾处置能力

（一）临时性资源化处置设施全部作为建筑垃圾处置地点选择范围。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管部门填入《临时性资源化处置设施企业信息表》（京建函〔2018〕160号附件）中的临时

设施企业，均可接收该区建筑垃圾，可同拆除项目主体签订建筑垃圾处置协议。

（二）固定式资源化处置工厂建设全面增速。正在调试的房山区项目要立即投运，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三个正在建设的项目要加快进度，力争2019年投运。其余纳入规划的拟建项目，相关区要立刻组织开展，推进项目落地。

（三）全面增设建筑垃圾应急消纳场。各区因地制宜全面提升处置能力。有条件的区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坑塘、废弃矿坑等作为建筑垃圾应急消纳场，对不可资源化的建筑垃圾进行填埋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如果出现堆积，堆体高度不宜超过3米，并做好相关绿化覆盖。应急消纳场优先接收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无法处理的建筑垃圾。

四、严格规范办理建筑垃圾行政许可

各区严格按照《关于修订调整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办理工作的函》（京政容发〔2014〕31号）规定的程序审批行政许可。有关具体事项再次明确如下：

（一）建筑垃圾消纳许可

1. 拆除项目。拆除、拆违类项目主体登记处理拆除垃圾时，各区应审核申请主体与在册临时设施企业或固定设施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处置协议。申请者提交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应承诺符合《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内容要求》（京建法〔2018〕7号附件）。《建筑垃圾消纳许可》“工程信息”登记时，“处置方式”选择“综合处置（资源化处置）”，处置场所填写处置协议中的临时设施或固定设施企业名称。拆除责任主体是政府的，“建设单

位”填写辖区街乡镇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拆除主体单位，“施工单位”填写拆除单位名称。选择暂存覆盖的，参照工程渣土绿化回填模式进行登记。

2.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类项目主体登记处理工程渣土或其他施工类建筑垃圾时，向各区提交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应承诺符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相关规定“施工发包前，发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和市场调研情况，编制建设工程弃土（石）运输处置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3. 装修项目。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在申请小区建筑垃圾消纳许可时，《建筑垃圾消纳许可》“工程信息登记”中，“工程名称”为小区名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为物业服务企业名称，其他不变。

（二）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许可

建筑垃圾应急消纳场按《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许可》进行审批，登记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备注中填写“应急消纳场”。

（三）建筑垃圾消纳许可、准运许可审批时限

各区按照《关于修订调整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办理工作的函》（京政容发〔2014〕31号），规范审批建筑垃圾消纳证和建筑垃圾准运证。应结合建筑垃圾处置协议、建筑垃圾运输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时间，填写行政许可有效期，不得私设时限要求。

五、全面加强检查监管

（一）加强现场监管。各区拆除、拆违类项目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47号公布，市政

府令第 277 号修改)《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 228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7〕9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职责分工,由街道(乡镇)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拆除现场监管,严防生活垃圾混入倾倒。

(二)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各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消纳场建设,全面引导增设建筑垃圾应急消纳场,加快固定式资源化处置工厂建设,配合区主管部门增设临时性资源化处置设施,提高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做好服务与对接工作,及时指导各拆违、拆除责任主体依法加快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我委每两周向市委市政府反馈各区建筑垃圾处置能力提升情况和拆除垃圾规范处置情况。环管中心加强检查,引导各区规范办理行政许可。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将建筑垃圾处置能力提升情况和拆除垃圾申报处置情况填入附件,每两周向我委反馈(传真: 66063166 邮箱: zhatuche123@126.com)。

此函。

附件: 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反馈表



附件

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反馈表

填報單位

| 上周建筑垃圾处置能力 | | 本周建筑垃圾处置能力 | | | | 本年度拆除垃圾申报处置量(万吨) | | | | | | |
|-------------------|----------------|------------|-------------------|-----------------------|-------------------|--|-----------------------|-------------------------------------|--|--|--|--|
| 资源化处置能力 (万吨/年) | 应急填埋能力 (万吨) | 暂存覆盖 | | 资源化处置能 力 (万吨/年) | | 应急填埋能 力 (万吨) | 本周拆除垃 圾申报量 (万吨) | 本周拆 除垃 圾申 报处 置量 (万吨) | | | | |
| | | 地点 (个) | 暂存利 用量 (万吨) | 地点 (个) | 暂存利 用量 (万吨) | | | | | | | |
| 本周新增建筑垃圾处置地点 | | | | | | | | | | | | |
| 地点(名称) | | 经营单位 | | | | 处置方式(应急填埋场、临时资源化设 施、固定资源化工厂、堆景造景暂存覆 盖地点) | | | | | | |